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 实施规则

2022-11-01 发布

2022-11-01 实施

浙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实施规则的目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方法、认证级别、审查方案、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首次发布于 2022 年，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认证规则由浙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组织制订。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郑子涵、孙瑛、谭林。

本认证规则由浙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解释。

本认证规则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将 4.2 认证级别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
- 2、将 4.3 审查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
- 3、将 5.1.2 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
- 4、将 5.6.1 获证后监督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保证服务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本机构管理手册、程序等文件规定，使各项认证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浙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活动。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指南对审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模式和认证程序

认证模式：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

其中：服务管理审核是对认证申请组织服务管理有效性的审查；服务特性测评是对服务提供标准符合性的审查，暗访可作为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必要时）。

认证的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审查
- d) 初始现场审查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查与再认证审查

3. 认证依据

ISO/IEC 17065:201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4620-2009《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GB/T 27205-2019《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

GB/T 34417-2017《服务信息公开规范》；

GB/T 36733-2018《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RB/T 301-2016《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RB/T 056-2020《合格评定 服务质量测量方法和应用指南》；



CNAS-SC25:2015《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ZAEPI-4004/2022《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规范》。

4. 认证方法、认证级别、审查方案

4.1 认证方法

服务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对受评审方进行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满足程度的过程。

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采用评分制，对申请组织的服务水平进行审查，依据评分值审查企业服务水平是否达标和达标程度。

4.2 认证级别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分为一级服务认证、二级服务认证、三级服务认证，有效期3年。

4.3 审查方案

审查方案包括初始服务认证审查、监督审查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5.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5.1 认证申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能力的单位均可向本机构提交服务认证申请。

5.1.1 申请项目划分

服务项目划分为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含污染水体、土壤、湿地、矿山等修复工程），申请组织根据服务实施情况可以单项或多项申请。



5.1.2 申请等级划分及要求

指标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服务 实施 项目	水污染 治理工程	近三年完成以下三类项目不少于 2 个： 1、处理量大于等于 500 吨/日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2、处理量大于等于 2000 吨/日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处理量大于等于 1000 吨/日的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近三年完成处理量大于等于 100 吨/日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水回用处理项目不少于 1 个。	近三年完成 1 个项目，处理量不限。
	大气污染 治理工程	近三年完成以下两类项目不少于 2 个： 1、处理量大于等于 50000 标立方米/小时的燃烧及工业炉窑烟气治理项目； 2、处理量大于等于 10000 标立方米/小时的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近三年完成以下两类项目不少于 1 个： 1、处理量大于等于 20000 标立方米/小时的燃烧及工业炉窑烟气治理项目； 2、处理量大于等于 2000 标立方米/小时的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近三年完成 1 个项目，处理量不限。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工程	近三年完成以下三类项目不少于 2 个： 1、处理量大于等于 30 吨/日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 2、处理量大于等于 20 吨/日的有机废物处理项目； 3、处理量大于等于 30 吨/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近三年完成处理量大于等于 10 吨/日的工业固体废物/有机废物/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不少于 1 个。	近三年完成 1 个项目，处理量不限。
	噪声与振动 治理工程	近三年完成投资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噪声与振动治理项目不少于 2 个。	近三年完成投资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噪声与振动治理项目不少于 1 个。	近三年完成 1 个项目，投资额不限。
	环境生态 修复工程	近三年完成投资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污染水体、土壤、湿地、矿山等修复工程的项目不少于 2 个。	近三年完成投资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污染水体、土壤、湿地、矿山等修复工程的项目不少于 1 个。	近三年完成 1 个项目，投资额不限。
服务 资源	技术人员	取得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高级以上职称（含）不少于 50%，经过必要的培训。	取得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高级以上职称（含）不少于 50%，经过必要的培训。	取得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高级以上职称（含）不少于 50%，经过必要的培训。
	基础能力	具有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能力，并具备土建施工能力或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具有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能力，并具备土建施工能力或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具有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能力，并具备土建施工能力或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

注：1、上述技术人员指单项工程要求人数。考虑到技术人员的学科兼顾性，同一个申请组织进行多项申请，允许技术人员跨项兼顾，但跨项兼顾人数的比例不能超过单项申报所需技术人员的 50%。

2、申请组织的返聘与兼职技术人员比例不能超过总技术人员的 25%，且返聘技术人员年龄不得超出 70 岁。



5.1.3 申请文件

由认证申请组织填写《服务认证申请书》和《受审核组织多场所项目清单》，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b) 组织简介（包括组织服务提供方式的介绍、办公场地及实验室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c) 组织机构图（包括服务管理有关部门组织机构图）、服务蓝图；
- d) 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
- e) 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组织需提供技术、质量、人事、财务、文档等管理制度文件；
- f) 服务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返聘/兼职协议等）；
- g) 申请书中服务实施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设计方案及图纸、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
- h) 与服务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及服务规范执行的标准清单。

5.2 申请评审

5.2.1 合同评审

本机构自收到认证申请组织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并确定专业小类代码；
- c) 本机构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查实施的要求，包括人员资质及服务实施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 d) 再认证审查申请要求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更情况（再认证项目审查）；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本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申请组织。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组织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



资料归档保存。

5.2.2 认证合同的签订

本机构授权人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组织签署《服务认证合同》一式两份，本机构和认证申请组织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5.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服务认证变更申请书》，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本机构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5.3 审查

5.3.1 审查准备

5.3.1.1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认证过程管理程序》、《服务认证收费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通过对编制审查计划、选择和指派审查组、确定审查时间、进行多场所抽样、实施现场审查、编制审查报告以及进行认证决定等各过程进行管理，以确保认证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5.3.1.2 依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机构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服务类别、运作的复杂程度、服务实施项目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服务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查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查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查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查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做出原有审查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5.3.1.3 为确保认证审查的完整有效，本机构根据申请组织服务覆盖的服务类别、运作的复杂程度、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服务实施项目数量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查工作需要的时间。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地增加或减少审查时间，理由应充分。具体参见服务认证《现场审查人日核算表》。

5.3.1.4 本机构应选派有能力的审查员、技术专家等组成审查组，以执行所要求的各项审查活动。在确定审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组织的服务类别、服务范围、服务过程的技术特点，并考虑审查员所具有的专业能力来确定。

审查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查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查员实施审查，不计入审查时间，其在审查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查组中的审查员承担责任。

5.3.1.5 审查实施前，审查组制定书面的审查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



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查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查方，并协商一致。

5.3.2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将在现场审查实施前进行，依据 ZAEPI-4004《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查，当审查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服务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由审查组组长进行文件审查工作，并对文件审查结果负责。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安排现场审查。

5.3.3 现场审查

5.3.3.1 现场审查宜安排在正常时间内进行，应能够有效观察到组织提供的服务活动。

5.3.3.2 原则上，初始现场审查采用一组由服务管理审核与服务特性测评相结合的审查方式，审查方式包括：

- a) 服务管理审核；
- b) 服务特性（顾客接触点）测评；
- c) 暗访（必要时）。

注：现场审查时，对某项指标存在怀疑而无法评分时，或是涉及相关方多次投诉时，可采用暗访的方式进行审查，参加暗访的人，应是审查组的某一人。

5.3.3.3 审查组依据 ZAEPI-4004《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规范》要求进行审查。每项指标的得分填入《服务认证现场审查记录表》。

5.3.3.4 评分按照 ZAEPI-4004《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认证规范》规定进行。

5.3.3.5 审查结束后，审查组长应编制《服务认证审查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经认证决定通过，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申请组织。

报告应提供对审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 b) 审查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查）
- c) 审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审查组成员及审查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f)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g) 审查的分值和审查结论。

评审结果按百分制衡量。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一级，75 分（含 75 分）以上为二级，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三级。对达不到申报等级评分标准的申请组织，根据得分情况给予降级等评审意见。

5.4 认证决定

业务部负责认证决定工作，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对审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客户、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评定，本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决定，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本机构将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为确保公正性，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审查的人员。

5.5 认证证书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正式的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机构认证的名称、认证标志；
- b)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c) 服务认证依据的标准；
- d) 认证范围；
- e) 服务认证的等级；
- f) 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g) 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再认证通过后证书有效期在初次证书到期日往后再推三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本机构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查来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参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本机构将根据服务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等）分别发放证书。



5.6 获证后监督

5.6.1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将安排 1—2 次监督审查。

5.6.2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审查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审查频次或专项审查：

- a)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客户投诉，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服务资源等；
- c)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d)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5.6.3 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监督周期内受审查方服务体系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机构负责人更换、服务场所范围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的内部监督审查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 c) 组织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d) 组织代表性服务实施项目；
- e) 相关方/客户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f)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

5.6.4 监督审查人日数

通常，监督现场审查时间人日约为初始认证现场审查人日的三分之一。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地增加审查时间，理由应充分。

5.6.5 监督审查的实施

本机构按照审查方案，委派审查组对获证客户实施现场监督审查。审查后，审查组将填写《监督审查记录表》，形成审查结论。

5.6.6 监督审查结果的批准

本机构认证评定人员对监督审查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为合格者，本机构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审定不通过，将暂停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内再次实施监督审查，通过后恢复证书，若不



通过将撤销证书。

5.7 再认证

5.7.1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5.7.2 再认证所需的人日数在认证基础无更改的情况下可比初审审查略少；时间比例大致为初审的 2/3。

5.8 认证的终止、扩大或缩小、暂停或撤销

本机构已制定《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规定了认证的授予、保持、终止、扩大或缩小、暂停或撤销等相关要求。

6. 收费

按照本机构《服务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收取认证费用。

